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不调整股票发行价格的
专 项 核 查 意 见

[2016]海字第 131-3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 6215969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调整股票发行价格的
专 项 核 查 意 见

[2016]海字第 131-3 号

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发行股份购买高鸿鼎恒 41.7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9 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6]海字第 13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高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事宜，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高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高鸿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60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2016 年 4 月 29 日，高鸿股份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发行价格）。

2016 年 4 月 29 日，高鸿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2016 年 6 月 23 日，高鸿股份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完成了现金红利的派发。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也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南京庆亚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确认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进行除息调整的承诺》，对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表示认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高鸿股份 2016 年 6 月 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股票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对手方南京庆亚及其全体股东已经出具了关于股票发行价格不进行除息调整的承诺，体现了南京庆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作诚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通过询价方式发行，如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调整股票发行价格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穆曼怡

朱玉栓

李伟